江苏省绿色经济转型盘点报告显示

绿色发展基础好潜力大

本报记者刘晓星 李莉南京报道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共同发起的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PAGE)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正式发布了中国地方绿色经济促进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江苏省绿色经济转型盘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十二五”以来,江苏省在经济绿色转型、生态与环境保护、绿色消费与贸易、绿色就业与扶贫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但是江苏省的绿色转型在宏观层面和关键部门层面均存在诸多的挑战,如偏重于第二产业发展的经济结构、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挑战、地区间绿色经济进程的差异等,绿色经济发展的潜力还很大。

绿色发展基础良好

近年来,江苏省把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从源头寻找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和谐共进的道路,大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战略部主任俞海介绍说,“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在经济绿色转型、生态与环境保护、绿色消费与贸易、绿色就业与扶贫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报告》显示,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能耗水平持续下降。2015年,江苏省的GDP突破70116亿元,年均实际增长率为13.7%;第二产业占GDP的比重由1981年的50.9%下降到2015年的45.7%,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由1981年的17.9%提高到2015年的48.6%;单位GDP的能源消耗从2001年的0.78吨标准煤/千美元下降到0.3吨标准煤/千美元,下降了62%;2013年,江苏省单位GDP的能源消耗为0.32吨标准煤/千美元,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1.45%;单位GDP的水资源消耗量则从2004年的350.3立方米/万元下降到2013年的96.5立方米/万元,下降了72.5%。

同时,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化学需氧量排放从2001年的83.1万吨下降到2014年的73.22万吨,下降了11.9%;二氧化硫排放量从2001年的114.8万吨下降到2014年的90.47万吨;氮氧化物从2011年的153.6万吨下降到2014年的123.3万吨,分别下降了26.9%和24.6%;江苏省每千万美元产出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63吨、氨氮排放量为1.38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74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91吨,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6.9%、58.4%、44.8%和58.0%。

产业升级任重道远

俞海表示,江苏省的绿色转型在宏观层面和关键部门层面均存在诸多的挑战,如偏重于第二产业的经济结构、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挑战等,江苏省的绿色发展还有很大的潜力。

2015年,江苏省GDP总量占全国的10.4%,仅次于广东省,人均GDP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但是,江苏省的经济增长长期依赖工业尤其是重化工业的发展,以2015年为例,重工业比重高达74.1%。虽然江苏省已经开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但传统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路径依赖,产业结构调整也比较艰难。

较大规模的经济总量和较高的重工业比重造成了较大的环境压力。2013年,江苏省单位土地面积的工业二氧化硫排放和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别为8.48吨/平方公里和19.51吨/平方公里,是除了上海和天津之外,单位土地面积污染负荷最高的省份。

“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体系、有效的资源环境保护体系,把传统产业升级与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结合起来,努力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发展将是江苏省实现绿色转型的关键。”俞海说。

地区发展差异较大

基于地理位置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不同,江苏省形成了三大区域:苏南、苏中和苏北。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2014年发布的《江苏省绿色发展评估报告(2010~2012)》结果显示,苏南的绿色发展指数最高、苏中次之、苏北较低。

此次《报告》显示,就污染扣减指数而言,江苏省经济增长的环境代价总体呈现好转趋势,其中,苏南地区整体好于苏北地区;就生态效益指数而言,苏北地区最大,苏中地区次之,苏南地区最小。总体而言,苏北和苏中地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经济发展的环境污染代价较大。因此,未来江苏省绿色经济发展的重点在于提高苏北和苏中地区的资源效率和降低污染强度。

《报告》建议,江苏省可以在积极培育绿色经济理念、加强绿色经济关键部门调控和推动绿色投资及产业绿色转型、培育绿色市场和构建绿色生产和消费体系、加强绿色发展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体系等方面下功夫,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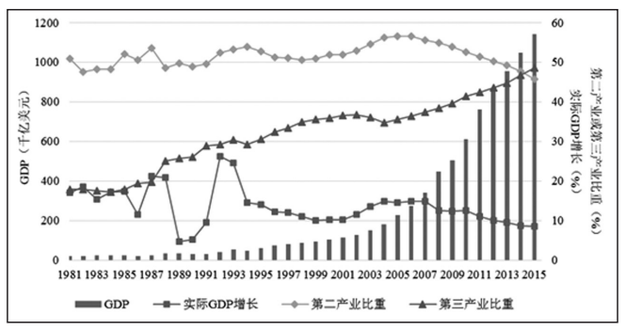

江苏省GDP增长与产业结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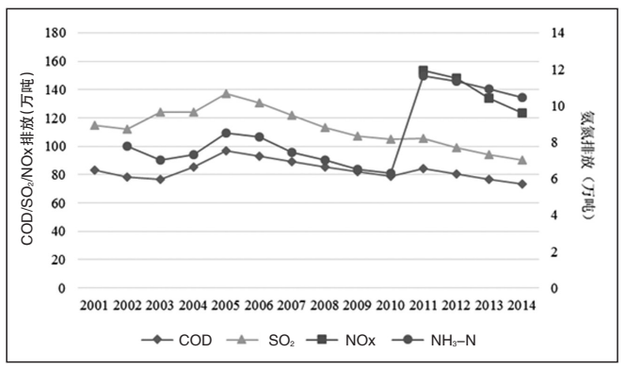

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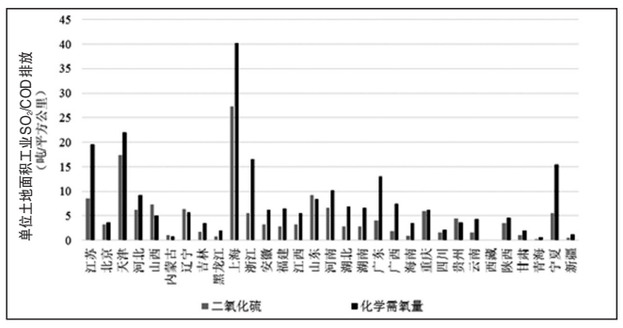

2013年江苏省单位土地面积的工业污染负荷与其他省份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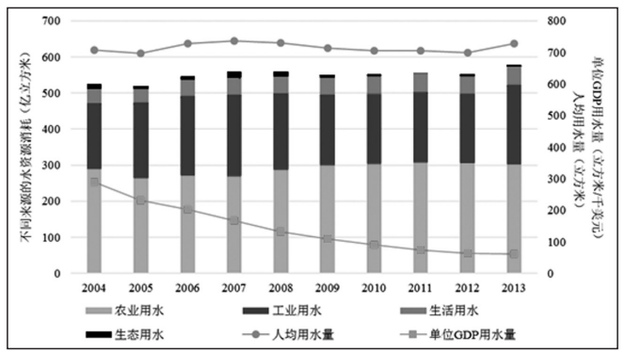

江苏省水资源利用情况(2004~2013)

河北省委副书记赵勇调研时强调

“三区同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报道 河北省委副书记赵勇近日在衡水调研时强调,积极推进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生态园区“三区同建”。

赵勇指出,要认真总结衡水“三区同建”经验,走出一条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的新路子。要认真落实“三四五六”任务,坚持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生态园区“三区同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生态建设、现代农业发展、脱贫攻坚“五位一体”统筹推进。

赵勇强调,要高水平做好“三区同建”规划,统筹制定美丽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规划,引导人口向县城、中心镇、有产业的中心村聚集。要以超常举措加快建设农村新型社区,通过先建后拆等多种模式加快进度,同步建设水、电、气、暖、网等基础设施,让农民尽快搬进新居。要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和乡村生态园区,按照“三产融合”要求,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绿色工业、乡村旅游业等新产业,统筹改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

湖北启动综合督查行动

成立13个督查组,对17个市州开展督查

本报讯 湖北省政府近日召开2016年度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动员培训会议,湖北省副省长曹广晶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要求,湖北省政府7月将成立13个督查组,对全省17个市州开展环保综合督查。

曹广晶指出,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是全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的政治担当;是解决全省突出问题、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的主动之为;是压实环境责任,完成国家大气、水污染防治考核任务的迫切需要,要迅速见行动、见成效。

曹广晶要求,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严肃督查态度,树立督查权威,以严和实的标准,确保取得实效。要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铁腕执法,铁面问责,重点围绕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问题,省环委会2016年全会交办的160个环境问题,区域性、流域性环境问题,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4个方面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结果除反馈、公开、整改之外,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将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 **喻妙 孙瑾**

重庆精准发力防治大气污染

抓紧开展源解析、源清单、源动态、源监管等工作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记者从重庆市环保局日前召开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上获悉,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6月30日,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144天,同比增加16天;重污染天气仅4天,同比减少8天。

重庆市环保局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环境保护部的决策部署,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此次会议明确了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方向,即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源头禁燃、污染清场、道路出清、区域禁燃”主攻方向,科学谋划,综合施策,协同控制,攻克难点,强化保障。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抓紧开展源解析、源清单、源动态、源监管等基础工作,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准发力。深入实施蓝天行动“四控一增”措施,突出油品质量升级、人工干预、有奖举报等相关措施。坚持结果导向出实效,找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律,突出区域性、季节性、行业性防治重点,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要求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继续修改完善《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补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短板,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抓实考核督查,依法依规治理污染。

据介绍,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进一步深化编制《重庆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制定《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及标准体系、完善大气源解析源清单源管理工作机制等。

(上接一版)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要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二要严格考核。省里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要抓好落实,切实把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考实考准,结果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强化奖惩措施,对考核结果优良的予以通报表扬,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三要严肃追责。要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部门监管责任缺失,为官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依法依纪严格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谢伏瞻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强化协调联动,要依托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切实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和指导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抓好督促落实,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党委统领、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省级督察、各地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坚决落实对连续排名落后地方实行诫勉谈话、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警示制度。强化政策支持,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都要深入查找分析原因,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对症下药。要标本兼治,当前,最为紧迫的就是坚决遏制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态势,强化专项治理,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治理,统筹推进调、禁、改、关、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各种手段,确保两年内大气环境质量稳步好转。

陈润儿要求,总的目标就是要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确保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就全省平均而言,今年有3项具体指标,即PM_{10}为115μg/m^3、$PM_{2.5}$为78μg/m^3、优良天数为190天,这是底线,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必须坚决完成。全省各省辖市今年底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必须退出后5位,2017年底排名必须退出后10位。

陈润儿说,当前,必须要认清形势,下定决心,转变发展理念,强化环保意识。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治理重点,抓好重点源头,从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烧上抓出成效。抓好重点行业,在工业、城建、交通、农业四方面出成绩,同时抓好重点区域的治理工作。

环境保护部认真落实中央援藏工作总体部署,累计选派112名专业技术人员赴藏开展工作。图为7月4日,援藏干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质管室楚宝临博士(右)在西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导技术人员操作仪器。 **本报记者邓佳摄**

前5个月辽宁空气全面改善

沈阳、朝阳和阜新改善程度位居前三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记者日前从发布的《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全省空气质量情况的通告》获悉,今年1~5月,辽宁省14个地级市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去年同比呈全面改善之势。其中,沈阳、朝阳和阜新3市的改善程度位居全省前三名。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前5个月,虽然沈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排名仍位居全省倒数第二名,但改善程度却居全省之首,同比改善24.1%,PM_{10}和$PM_{2.5}$分别改善20.0%和30.0%。朝阳市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PM_{10}和$PM_{2.5}$改善幅度均位居全省第一,分别改善18.3%、34%和25.0%。阜新市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三名,改善18.1%。另外,PM_{10}、$PM_{2.5}$单项改善程度位居全省前列的分别是阜新、抚顺和辽阳、抚顺。

单从今年5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恶化程度较突出的分别是丹东和大连两市,分别恶化19.2%和8.0%。同时,丹东市的PM_{10}和$PM_{2.5}$分别恶化15.6%和22.2%,大连市分别恶化2.9%和18.8%。针对5月丹东市空气质量继续恶化及6项污染物全面上升的问题,辽宁省环保厅已督办丹东市局分析原因并上报整改报告。

沈阳市环保局近期公布了全市污染源解析初步结果,按污染物贡献率排列,燃煤以50%以上居首位,尤其是在采暖期。减煤、控煤、清洁能源替代等成为沈阳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任务。日前,沈阳市已在铁西区启动供暖自动化节能改造试点项目。

泰兴执法注重为企业解难题

上接一版

“这种比较轻松的聊天方式对企业来说比较容易接受。事实上,在摆事实、讲道理,给企业敲响环境警钟的同时,对于环保部门更好地掌握企业的真实情况、了解其实际困难,也有比较大的帮助。”泰兴市环保局局长吴小平说。

针对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环境违法行为多发的企业,泰兴市环保局则直接约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相比谈心式约谈,诫勉式约谈的形式是严肃的:一对一,面对面,全程影像资料记录。约谈是告诫企业要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让企业对环境监管心存敬畏。

“开始的时候企业也会不理解,为什么环保局会揪着一个个小问题不放?但后来打交道的机会多,我们对环保局的理解也越来越多,时刻为企业敲响警钟,我们的思想意识也在逐渐转变。”正如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叶俊华所言,“打招呼”就是为了企业不被“打板子”。

“谈心式约谈+诫勉式约谈”的执法模式结合严格执法和严厉处罚,一步步转变着泰兴市辖区内企业的思想认识,环境守法氛围也在逐渐形成。

专家“问诊把脉”解决整改实际问题

在环境监管过程中,环保部门是执法者,而在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的过程中,环保部门的角色则发生了改变,转变为服务者。邀请专家为企业的环境整改“问诊把脉”,是泰兴市环保局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的手段之一。

2015年3月,为解决企业废气问题,泰兴市环保局联合泰兴市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了9名专家对13家重点化工企业的废气治理方案进行评审。

“废气治理方案被否决,脸上真有点挂不住。”在专家组否定了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的治理方案后,总经理王卫华觉得很难堪。

让他想不通的是,这几年参加的不下10次评审会都是一次性通过,为何这次被否决?事实上,治理方案被否决的并不止常隆农化一家企业。本次评审会的13家重点化工企业的废气治理方案中,包括常隆农化在内的5家企业方案均被专家否决。在这5家被否决企业的治理方案中,专家一一指出其中不足,并将措施逐条列出,帮助企业重新编制整改方案。

这种专家问诊的方式,在泰兴并不止一次。早在2014年,泰兴市环保局就曾邀请江苏省环保厅苏中督查中心和南京大学共10名专家对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及部分区外的45家化工企业进行检查,并提出了全面整改意见。2015年,又邀请16名专家,用时6个月对园区内98家化工企业开展污染源普查,并按照专家意见制定“一厂一策”,组织企业限期整改。

在“请进来”的同时,泰兴市环保局还多次组织相关企业“走出去”,学习全国同行业企业在生产技术和环境治理的先进经验,帮助企业在技术层面找到生存出路。

“此外,我们对停产整改的处罚时限也是没有明确规定的,企业没有达到整改要求就永远不能开工。同样,如果整改符合要求,企业则可以马上恢复生产。这也是我们在执法过程中考虑到企业的实际困难做出的改变。”泰兴市环保局副局长葛学勤说。